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中日两国企业法律形态的本质差异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0

[作者] 陈根发

[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摘要] 日本的企业形态主要规定在商法之中，是典型的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产物，中国的企业形态则主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确立起来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形态。两者之间，虽有许多可沟通之处，但存在本质差异。由于我国的企业制度侧重于公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形态的发展，而日本的企业制度则从一开始就主要以私有企业为调整对象，因此两国的企业形态在所依据的法律体系和商业习惯法的适用等方面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关键词] 企业;公司;商法;所有制

在中国和日本的经济往来中，常常有人因为两国的企业形态不同而踌躇不前。这是因为，在我国，尽管从建国以来就开始对企业和企业法进行研究，但就企业法律形态的概念却始终未能启用。直到企业制度从单一的公有制走向多样经济形式并存，公司企业、合伙企业等传统企业形式重新复兴，人们才开始触及企业法律形态的概念和研究。[1]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